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關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BA條構成備忘錄。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 (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吉盈熙先生\*

王金城先生\*

李繼昌先生

(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簡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等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限額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49,145,60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29,829,120股）；
- (ii)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限額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之擴大，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4.A.項決議案(d)段及第4.B.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購回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B.項（「購回授權」）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145,600股。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下屆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計）之前，最多可購回14,914,560股。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用作有關購回用途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為其以往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之累積已實現溢利，減其以往未在正式削減或重組資本時作出撤銷之累積已實現虧損。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購回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收購守則事項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34,359,7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4%。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則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25.60%。董事並無察覺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出現屬收購守則所述之事項。

## 市價

本文件刊印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23.20	20.20
五月	26.25	20.00
六月	25.80	22.35
七月	33.70	25.30
八月	35.50	24.00
九月	40.10	34.10
十月	43.95	37.20
十一月	45.00	34.10
十二月	41.00	34.0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37.00	26.25
二月	33.00	28.20
三月	31.80	22.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0	28.00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傅育寧博士、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博士、吉盈熙先生及王金城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及李繼昌先生為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傅育寧博士、諸立力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洪小源先生及周語菡女士的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予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而就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之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傅育寧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 **傅育寧博士**，主席，現年51歲，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及利和經銷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傅博士同時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傅博士也擔任香港總商會及香港港口發展局董事。傅博士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學院，獲港口工程學位，在英國布魯諾爾大學獲得海洋工程力學博士學位，其後曾在該校從事博士後的研究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傅博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支付予傅博士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董事會議決支付予傅博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博士並無獲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傅博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2. 洪小源先生，執行董事，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彼兼任投資經理之主席，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和海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曾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洪先生曾任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規劃司、深圳龍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一九九二年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規定，彼之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支付予洪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董事會議決支付予洪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3. 諸立力先生，執行董事，現年50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積極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之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主席。諸先生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海外機構方面，諸先生現為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常務理事及總部位於巴黎的國際商會金融及保險業務委員會主席。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獲法律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諸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支付予諸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董事會議決支付予諸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諸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諸先生被視為擁有China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3,22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4. 周語菡女士，執行董事，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周女士再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周女士亦任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東方教育設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周女士曾任海達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海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和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巨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投資經理前，曾先後出任美國ASI公司亞太地區業務發展主任三年，美國全球網聯公司高級財務分析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再度加入投資經理前，周女士服務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南美項目組負責人，負責研究於巴西和智利設立冷藏集裝箱生產基地的可行性，以及參與其他特別工作。其間，周女士亦任江西世龍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有多年參與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廣泛投資的豐富經驗。周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取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索諾瑪分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周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規定，彼之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應支付予周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釐定。周女士將不會收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5. 謝如傑先生，執行董事，現年46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董事。謝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謝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謝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並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有關支付予謝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董事會議決支付予謝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

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上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ii)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4.A.項決議案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其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育寧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四) 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予此等權力。
- (五)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傅育寧博士、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六) 就本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七)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所需寄給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將寄予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傅育寧博士、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博士、吉盈熙先生及王金城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及李繼昌先生為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